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  
波兰共和国  
00-681 华沙  
霍扎街63/67号

КОМИТЕТ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ул. Хожа 63/67  
00-681 Варшава  
Республика Польша

KOMITEE DER ORGANISATION  
FÜR DIE ZUSAMMENARBEIT  
DER EISENBAHNEN  
ul. Hoza 63/67  
00-681 Warschau  
Republik Polen

COMMITTEE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ul. Hoza 63/67  
00-681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电话/Тел./Tel.: (+48) 22 657 36 00  
传真/Факс/Fax: (+48) 22 621 94 17, 657 36 54

e-mail: osjd@osjd.org.pl  
www.osjd.org

第 CT7/11/16 号

华沙，2016 年 9 月 19 日

### 铁组各成员

大韩民国、

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交通运输总局、欧亚经济委员会、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铁盟、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

抄送：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各成员

尊敬的部长女士们和先生们，女士们、先生们：

作为对 2016 年 8 月 2 日第 CT7/9/16 号函的补充，铁组委员会现随函寄送有关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的既有提案和/或意见。可在铁组网站(osjd.org)“公约”标签中访问随附材料。为了更有效地转交材料，并考虑到在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4-18 日，波兰共和国，华沙）之前仅剩不足两个月的时间，因此恳请铁组部长会议各成员将本函转交贵国外交部。

同时借此机会，谨提醒请务必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参加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名单连同填写的登记表寄送铁组委员会。

顺致敬意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

# 白俄罗斯共和国运输通信部

第 08-15/1005 号

明斯克，2016 年 2 月 4 日

## 华沙，铁组委员会

事由：有关公约草案的观点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下称——公约草案）已寄送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供审查。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编制了白俄罗斯方面有关公约草案的观点。

有关公约草案文本，建议第六十八、七十、七十二和七十三条表述如下：

### “第六十八条

#### 生效

本公约自保存人收到有关同意履行其义务的第八个书面通知之日起期满四个月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其义务的每一个缔约方，本公约自保存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第七十条

#### 临时适用

1. 自本公约生效之时起，缔约方临时适用本公约，但在签署时做出有关其不临时适用本公约声明的缔约方除外。

2. 对于未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通知其同意履行本公约义务的缔约方，自保存人收到其不愿成为本公约参加方的通知后，该缔约方临时适用本公约即告终止。

## 第七十二条

### 保留

仅在本公约直接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做出保留。

## 第七十三条

### 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本公约、公约附件，以及在其基础上通过铁组的文件时，应考虑这些文件所具有的国际性质，且必须保证其在适用时的一致性。”

有关公约草案的附件，列入如下建议。”

有关附件 1:

在第十五条第 7 项中，将“卫生”字样替换为“卫生检疫”字样。

有关附件 2:

在第十一条第 2 项中，将“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字样删除。

有关附件 3:

在第 1 条中补充下列一段内容:

“铁组成员向铁组委员会提交其规定的对危险货物运送的卫生流行病学检疫要求”。

有关附件 5:

在第 3.1 项中补充“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规定的要求和医疗防疫措施”字样；

第 3.2 项表述如下:

“——卫生流行病学检疫要求，包括在进行卫生检疫检查时的要求；”。

同时，请尽可能注意以下内容。

根据公约草案第一条，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在签署公约后将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改为根据本公约继续开展活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根据公约草案第九条，铁组成员是各缔约方，以及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请通报，铁组委员会是否掌握有关拥有国际法律主体的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国际组织的欧亚经济联盟是否有意获得铁组成员资格的信息？

该信息对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协调机关确定铁组成员的具体授权机关很有必要。鉴于上述，应参考主体构成，对公约草案第十三条第2款和公约草案第十三条第3款进行补充分析，在主体构成中应扩展对于执行部长会议决议的强制性。

对于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方案）第四项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方案）第1项有关铁组委员会主席及其副职属于某些国家公民身份的条款应提供补充依据。

副部长

A·H·阿弗拉缅科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第 52/10442 号

德黑兰，2016 年 4 月 18 日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

抄送：伊铁驻铁组委员会代表埃赫桑·阿尔法先生

事由：伊铁有关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的意见

尊敬的绍兹达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向您致以崇高敬意，并通报有关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的自方意见：

## ——有关公约草案第二十五条

有关公约草案第二十五条“委员会的员工”，伊铁接受第一方案，即：

### 一、委员会的员工包括：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派遣的委员会公职人员；

(二)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国公民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委员会员工的法律地位，根据本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协议及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文件确定；在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委员会常驻国的法律确定。

三、本条第二款所载规定，不能视为对公职人员在派遣其到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国国内所具有的劳动关系的妨碍。

### 四、部长会议核准有关委员会员工的规定。

## ——有关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

至于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伊铁同意第二方案，即：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遴选产生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 ——有关公约草案第二十七条

有关公约草案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伊铁接受第二方案，即：委员会副主席的任期为四年。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整体上，伊铁支持委员会成员哈萨克斯坦有关审查公约草案第七节“铁组委员会”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条的混合方案，该方案排除了将领导职务固定在某些铁组成员国的情况，并规定了这些职务的轮转原则。

### ——有关公约草案第三十六条

有关公约草案第三十六条“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伊铁同意第三十六条所列的原则，即：在部长会议上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公约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七）和（十四）项所载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同时应指出，对于公约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的有关“核准铁组委员会的职位分配办法”问题的决议一致通过与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的第二方案，以及公约草案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的第二方案相矛盾。

### ——有关公约草案第六十三（新）条

有关公约草案第六十三（新）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伊铁同意第二方案。

### ——有关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

有关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保留”，伊朗铁路支持临时工作组成员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建议的表述，并认为任何缔约方可在任何时间声明其将不完全适用公约的某些附件。

——有关解决争议和其他法律性问题，伊铁将在审查公约草案的

国际会议上表达自方意见，因为伊铁必须在获得内部许可的前提下方可对上述问题通过决议。

顺致敬意

伊铁国际联络部总经理

阿巴斯·纳扎里

## 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

第 08-04/137 号

基希讷乌，2016 年 3 月 22 日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

尊敬的主席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向您致敬，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CT7/22/15 号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CT5/1/16 号函件谨通报如下。

关于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政府间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摩尔多瓦共和国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铁组委员会寄送了第 08-04/481 号函件，通报了自方赞同该草案。

同时我们通报，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律，已开始了有关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的国内程序。

有关临时工作组成员立陶宛和爱沙尼亚提交的第七十二条“声明和保留声明”的表述，本部委支持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 H-4/153 号函中表述的观点，即：

“一、任一缔约方可在任意时间声明，其完全不采用本公约的某些附件。此外，只有在条款本身明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作出关于不适用本公约或其附件某些条款的保留和声明。

二、保留和声明应寄送保存人。这些保留和声明自本公约在相应国家生效之时起生效。在本公约生效以后提出的任何声明，自提出声明的次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此事通知缔约方。”

有关第二十五条“委员会主席”，本部委支持第二方案，根据该方案“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履行公约范围内规定的职能，以及铁组领导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决议所确定的其他职能”。



同时，本部委支持铁组委员会的提案，即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铁组成员国关于筹备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咨询会议。在该会议期间将讨论关于选举国际会议主席及其副职的问题，以及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修订版公约草案中列有两种方案的未商定问题。

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授权负责铁组五专工作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尼古拉·巴尔贝斯库姆佩先生签署铁组成员国关于筹备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咨询会议议定书。同时本部委通报，战略和国际联络局国际联络和礼宾处主管工程师娜塔莉娅·莫斯托瓦娅女士将代表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参加即将举行的咨询会议工作。

顺致敬意

部长

尤里耶·基林丘克

( 签字 )

##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第 H-4/659 号

基希讷乌，2016 年 3 月 24 日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

尊敬的主席先生：

作为对铁组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CT5/1/16 号函件的答复，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向即将举行的铁组成员国咨询会议（201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铁组委员会）寄送提案。

在先前寄送的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 H-4/153 号函件中，摩铁支持临时工作组成员立陶宛和爱沙尼亚提交的第七十二条“声明和保留声明”的表述，即：

“一、任一缔约方可在任意时间声明，其完全不采用本公约的某些附件。此外，只有在条款本身明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作出关于不适用本公约或其附件某些条款的保留和声明。

二、保留和声明应寄送保存人。这些保留和声明自本公约在相应国家生效之时起生效。在本公约生效以后提出的任何声明，自提出声明的次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此事通知缔约方。”

同时，在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H-4/474 号函中，摩铁也支持第二十五条“委员会主席”第二方案中的表述，根据该方案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履行公约范围内规定的职能，以及铁组领导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决议所确定的其他职能。

在第五十七（五十五）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中，我们支持第二方案，根据该方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拥有与其同时也是铁组成员国的、出席会议的成员数量相同的表决票数。如该组织中任一成员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则该组织不再享有表决权，反之亦然。

顺致敬意

总经理

尤里·托帕拉

（签字）

## 斯洛伐克共和国运输、建设和地区发展部

第 10518/2016/C360-SZDD/19075 号

布拉迪斯拉发，2016 年 3 月 22 日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

华沙

霍扎街 63/67 号

尊敬的主席先生：

根据您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CT5/1/16 号函，现向您寄送关于商定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下称公约）草案国内程序进展情况的下列信息：

由于本公约中一些条款有两种方案，公约草案存在不一致性，因此根据斯洛伐克法律，无法启动有关商定公约文本的国内程序。

斯洛伐克共和国运输部已将公约草案向所有有关部委进行了寄送，并请对方就公约草案寄送意见和表达观点。

有关部委提出了下列意见和观点：

对于本公约第 56 条第 1 项和附件 8（《关于铁路合作组织特权和豁免权议定书》），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建议考虑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7-21 日，铁组委员会，议定书附件 4，斯洛伐克代表团关于特权和豁免权议定书的声明）上所提出的特别意见，即斯洛伐克代表团反对在目前有关铁组特权和豁免权内容的基础上，再增加超出铁组和铁组委员会所在的铁组成员国之间协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建议删除本公约第 56 条第 1 项和附件 8，同时建议只在铁组和铁组委员会所在的铁组成员国之间协约的框架下解决这一问题。

斯洛伐克共和国财务部表达了关于附件 8（《关于铁路合作组织特权和豁免权议定书》）的自方立场，附件 8 中包括关于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免于缴纳所有直接税、税款的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财务部要求删除本公约附件 8 中有关免于缴纳直接税、税款的所有规定，或者斯洛伐克共和国做出不适用这些条款的声明（保留）。

审查公约草案文本后，斯洛伐克共和国财务部发现在对公约文本下列条款进行阐释并将其译成斯洛伐克语时存在困难：

#### **第十一条第 4 项**

“根据商业性组织或协会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正式书面申请，且其活动符合铁组宗旨和原则，铁路公司大会可以赋予其铁组联系企业的地位。”

请对第十一条第 4 项中“商业性组织”的术语进行阐释。

#### **第二十六条第 3 项**

##### **“第一方案**

3. 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人不得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根据第二十六条第 3 项第一方案，同一个人不得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请解释，这里指的是同一个人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还是不得超过任何两个任期？第二方案的表述则非常明确：“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 **第三十四条第 1 项**

“监察小组由铁组成员中的三名代表组成，每个成员各派一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外。”

请解释第三十四条第 1 项。

#### **第四十四条第 1 项**

“1. 两个或多个铁组成员之间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争议，如果自其产生之日起的 180 天内不能通过谈判予以调解，则根据

对此有争议的铁组成员的请求，将此争议提交部长会议通过决议予以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部长会议作出决议后的 180 天内，将争议上诉至国际法庭。”。

对于第四十四条第 1 项，请明确一下，是否指的是联合国国际法院？建议在公约文本中确定国际法庭的地位。

#### **第七十条第 1 项**

“1. 未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本公约的缔约方，自其生效之时起，可临时适用本公约，但在签署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将不临时适用本公约的缔约方除外。”

根据第七十条第 1 项，缔约方在签署时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将不临时适用本公约，请解释该项中如果缔约方不临时适用该公约，那么将适用什么规定？以何种方式继续开展活动？

#### **第七十一条第 3 项中第 3.12-3.16 分项：**

“3. 自本公约生效之时起，下列协约、协议和文件失效：

3.12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3.13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3.14 1997 年 6 月 4 日在塔什干签署的欧亚多式联运组织和运营问题协定；

3.15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3.16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客协办事细则），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根据第七十一条第 3 项，自本公约生效之时起，包括国际货协、国际客协，及其办事细则在内的一些协约、协议和文件失效。请解释，由于公约草案只包括这些协约的基本部分，在本公约生效后，将根据什么规章组织货物和旅客运输。

顺致敬意

铁路运输和道路司主任

伊尔日·库巴切克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

第 250/9 号

杜尚别，2015 年 10 月 14 日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

尊敬的塔捷乌什·绍兹达：

向您致敬并向您通报如下信息，在审查向我方寄送（2015 年 8 月 31 日第 CT5/6/15 号函件）的 2015 年 3 月 20 日版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时，我方建议列入下列修改和补充事项：

在第七条第五款最后补充：——多式联运；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表述如下：委员会备有印章和格式纸，其样式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二十五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二方案；

第二十六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二方案；

第二十七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二方案；

第二十九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一方案；

第三十九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一方案；

第四十四条的标题表述如下：铁组成员之间争议的解决；

在第四十四条第 1 部分中务必确定国际法庭的地位及其所在地；

第五十五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二方案；

第六十二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二方案；

在铁组各成员对国际货协、国际客协、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等文件的新草案进行充分和全面分析、讨论和通过之前，应删除第七十一条的第 3.12、3.13、3.14、3.15 和 3.16 项。

第七十二条——经过审查和核准使用第二方案。

顺致敬意

副经理

K·米尔佐阿利

#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第 H3-1/3040-15 号

塔什干，2015 年 9 月 30 日

##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

事由：对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 CT7/7/15 号函件的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审查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现寄送下列提案和意见：

1. 在公约附件 1 第三十二条第 6 项中补充如下一款内容：

4) 若存在引起中止或限制运行的其他情况，则根据相应国家政府的指示。

2. 由于新版国际货协中缺少提出赔偿的期限，公约附件 1 第四十二条第 1 和第 2 项表述如下：

发货人或收货人对运输合同承运人提出的赔偿和诉讼，以及承运人向发货人或收货人提出的有关支付运费和罚金，以及有关赔偿损失的请求和诉讼可在 9 个月内提出，有关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和诉讼规定在 2 个月内提出。

上述期限计算如下：

1) 对于因其他原因导致部分货物灭失、重量短缺、毁损、腐坏或货物质量降低，以及运到逾期的赔偿——自货物交付收货人之日起；

2) 对于货物完全灭失的赔偿，自根据第七条计算的运到期满后三十日起；

3) 对于附加费用的赔偿或对于返还的运费、杂费、罚金的赔偿，或对于因未正确采用运价，以及错误计算支付费用而修改清算相关的赔偿——自支付之日起。如果未予支付，则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4) 对于所有其他的支付和请求——自确定作为其提出理由的情况之日起。开始计算时效期限的日期不计算在内。

3. 公约附件 1 第七条第 3 项表述如下：

自承运人接收货物和运单之时起认为已签订运输合同。在运单上加盖的承运人日期戳记作为承运的证明。



在加盖戳记后，运单即作为签订运输合同的证明。

4. 在公约附件 1 第十七条中补充如下一项内容：

运送期限按照发站和到站之间货物实际走行的距离计算。

在公约附件 1 第十七条中补充如下一项内容：

仅在未遵守根据第三十八条计算的从发站至到站的运送总期限的情况下支付运到逾期的罚金。

5. 在公约附件 1 第十七条第 4 项最后补充如下内容：

例如 1) 因履行海关和其他规则而滞留；

2) 并非由于承运人和临时阻碍开始或继续运输的原因导致的运输中断；

3) 由于修改运输合同导致的滞留；

4) 检查货物与运单中信息是否相符、或是否遵照了有关在特殊条件下运送货物的预防措施时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不符之处而导致的滞留；

5) 由于发货人的原因，卸下多余重量的货物，以及在换装中整理货物或其容器、包装，或修整货物装载；

6) 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而产生的其他滞留。

6. 在公约附件 1 第三十八条中列入如下一项内容：

仅在未遵守根据第十七条计算的从发站至到站的运送总期限的情况下支付运到逾期的罚金。

其中，当货物沿一路运行时发生逾期，而沿另一路早于规定日期运达，在确定逾期时间时应计算上述日期。

7. 公约附件 1 第八条第 11 项应表述如下：

货物重量（大写）；对于整车货物货物总量（大写）总计；

公约附件 1 第八条第 10 项表述如下：

货物件数（大写）。

第一副董事长

Д·Т·捷赫卡诺夫

## 乌克兰基础设施部

第 5312/13/14-16 号

基辅，2016 年 9 月 14 日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

尊敬的绍兹达先生：

谨以乌克兰基础设施部的名义向您致以诚挚敬意，并通报如下。

乌克兰基础设施部研究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并提交如下意见和建议。

1. 因为根据公约草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铁路合作组织的正式语言是英文、中文和俄文，同时根据国际实践经验，我们认为：

——在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中，应将“按照俄文字母表”字样替换为“按照英文字母表”字样；

——在第五十一条第四款中，应将“采用俄文”字样替换为“采用英文”字样；

——在第五十九条第四款中，应将“以俄文文本为准”字样替换为“以英文文本为准”字样；

——在附则中的第七十三条之后，应将“在产生分歧时，用俄文文本进行解释”字样替换为“在产生分歧时，用英文文本进行解释”字样。

2. 有关公约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鉴于乌克兰对外政策的情况不断变化，因此我们保留在有关通过公约文本国际会议上表达与之前不同立场的权利。

3. 根据国际实践经验，为进行仲裁，我们建议在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中应将“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组组长”字样替换为“仲裁组长”字样，而“来自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国家”字样替换为“来自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第三国公民”字样。

4. 由于在部长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可能要求通过新的法律或在成员国现行法规中列入修改事项，因此我们建议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表述如下：

“在部长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并在向保存人寄送有关履行完修改和补充事项生效的必要国内程序的通知后经过一个月，上述修改和补充事项对各方生效。已生效的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我们建议在附件 8 第二条中补充第四款，表述如下：“当其在成员国内进行征用时，在其运入的该国境内，应根据该国法律进行征税”。

6. 在附件 8 第二条中，将相应语法变格的“关税和其他费用”字样替换为“海关费用”字样。

7. 在附件 1 中，补充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第五条的规定。

借此机会，谨再次向您致以崇高敬意，并希望在铁路合作组织的框架内继续在铁路运输领域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顺致敬意

欧洲一体化问题副部长

多夫甘